



# AEO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介紹



**TW AEO**

# 簡報大綱

- AEO發展歷程與標準架構
- 優質企業簡介
- AEO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優質企業優惠
- 為何要參加 AEO
- AEO申辦流程

# AEO發展歷程-國際

2001. 9

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活動

2001.11

美國C-TPAT制度開始實施

2005. 6

WCO SAFE Framework 正式頒行

2007. 6

美國C-TPAT與紐西蘭SES達成相互承認

2008. 1

歐盟27國開始實施AEO制度

# AEO發展歷程-我國

1. 中華民國94年9月1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4055052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5年9月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505504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805504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8059034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新名稱：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
5.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59116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1 條（原名稱：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新名稱：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除第7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條文，自102年8月3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2173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7.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2102826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8.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41016938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61016952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71013997 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2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91024922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2.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111014233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141013046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臺加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我國與加拿大之「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113年12月5日上午在臺北舉行之「第20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圓滿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將給予對方AEO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該協議由我國駐加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Jim Nickel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我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關務署蘇副署長淑貞及加方重要官員到場觀禮見證。關務署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的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的一大步。據統計，臺灣為加拿大在亞洲之第6大貿易夥伴，近3年雙邊貿易總值平均逾50億美元，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臺加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臺加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我國自98年12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113年11月30日完成認證已達952家，包含421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531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50，我國另已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加拿大係與我簽署上開協議之第10個國家。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臺加雙方達成AEO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AEO出口業者可在臺加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AEO業者輸出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Just-in-Time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方AEO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臺加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0

# 國際AEO標準架構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  
(WCO SAFE Framework)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 優質企業簡介-種類

**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分為以下2種：

## 一般優質企業

AEOG  
(General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S  
(Security and Safety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俗稱的AEO為此類

# 優質企業簡介-適用者

## 一般優質企業

納稅義務人  
貨物輸出人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供應鏈業者：  
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  
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  
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  
船務代理業、倉儲業、  
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  
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 優質企業簡介-基本條件

## 一般優質企業

進出口實績總額100萬美元

無積欠稅費及罰鍰

建置資訊系統

辦理連線申報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具債務償付能力

最近3年無重大違章紀錄

無積欠稅費及罰鍰

符合AEO審查項目驗證基準

建置資訊系統

配置2名以上  
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

各業別所需之基本條件

# AEO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實體安全

## 程序安全

## 資訊安全

管理組織

程序安全

資訊技術安全

諮商、合作與聯繫

商業夥伴安全

安全訓練與威脅認知

實體與場所安全

貨物安全

事故預防及處理

出入管控

貨櫃安全

評量及改善

員工安全

運輸工具安全

共14大項

# 一般優質企業優惠

較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經提供稅費擔保先予放行  
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抽中查驗時海關得改為  
(出)免驗/ (進)適用簡易查驗規定

符合條件者得申請  
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  
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  
事後核銷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優惠

以貨物輸出人及納稅義務人為例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經提供稅費擔保先予放行  
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抽中查驗時海關得改為  
(出)免驗/(進)適用簡易查驗規定  
並得優先查驗

符合條件者得申請  
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  
處理單一窗口  
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  
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  
事後核銷

得申請使用  
非侵入方式查驗

報單離岸/完稅價格為1億元以上者  
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其他各產業別亦有專屬之優惠措施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優惠

## AEO相互承認協議(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Agreement)

我國自98年底實施AEO認證制度以來，業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MRA)，並與**中國大陸**實施兩岸海關AEO互認試點。

與我國實施AEO相互承認合作之國家，其AEO廠商出口貨物至我國，或我國之AEO廠商出貨至該國家，可享受更快速、便捷之通關措施，並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即相互承認其AEO廠商身分

# 為何要參加 AEO ?

## AEO是公司商譽，是無形資產

可提升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業務、爭取貿易夥伴合作機會之競爭力

## 官方安全認證

AEO認證標準涵蓋甚廣，俾使風險降到最低

## 各式優惠措施

依不同業別享有優惠措施，並在完成相互承認(MRA)之其他國家亦可比照該國AEO享有同等優惠

# AEO申辦流程



檢具自我評估表及相關文件  
至AEO平台申請



資格審核



文件審查



實地驗證



商業夥伴稽核



AEO中心審查

AEO優質企業網站

更多訊息請上  
[HTTPS://AEO.CUSTOMS.GOV.TW/](https://AEO.CUSTOMS.GOV.TW/)  
查詢

~ 謝謝收看 ~